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楊福梅
訴訟代理人　朱盈吉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鎮毓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文律師
　　林于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梁瑜玲